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 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使用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地提供给非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 198,224.38 万元,具体如下:

1. 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 18,224.38 万元;

2. 公司控股股东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赵石畔煤电外部借款提供了总额 30 亿元的保证担保,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赵石畔煤电该笔外部借款余额为 18 亿元。赵石畔煤电与陕投集团签署的《不可撤销反担保协议》约定,赵石畔煤电以其拥有的自有探矿权、产能置换指标及设备抵押给陕投集团,作为反担保对保证合同项下 30 亿元投资额及其相应的投资收益、违约金、赔偿金和受托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等应付款项承担连带偿付和连带赔偿责任。

除以上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事项。公司对外担保均已严格执行对外担保的有关决策程序,并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

的对外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以及因担保而产生损失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对外担保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牟国栋

刘黎

房喜

2023年8月24日